附件2：

通州区汽车消费券（商家）承诺书

 关于参加通州区汽车消费券活动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商家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诚实守信，自觉维护消费者的利益，保证手续齐备，向消费者提供符合汽车行业标准的优质商品和服务，保证消费者享受消费券的同时不影响服务质量。

2．本企业/商家承诺活动期间按标准使用汽车消费券，消费者在本企业/商家处购车时可享受既有的优惠后再享受汽车消费券，承诺购车合同金额和开票金额一致并根据汽车类型对应消费券满减力度。

3．本企业/商家承诺按规范手续操作，上传票据等。所有上传的发票真实有效，若出现发票作废的情况，会及时报备至平台。绝不会有任何骗取补贴行为的发生。

4．本企业/商家承诺在活动期间不对汽车租赁、出租车运营、汽车销售、网约车、企业公户等所购汽车用于生产经营的企业或其他非消费者主体使用汽车消费券，当某一用户集中购买或者累积购买5台（不含）以上的乘用车时提前与平台进行报备，不自行对大宗交易使用汽车消费券，不用批发交易、大宗交易来占用汽车补贴的名额。

5．本企业/商家承诺诚信经营，保证活动期间没有变相加价、虚假宣传等欺诈行为，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或者协助他人套取活动资源、参与作弊、开展虚假交易等，应保证活动期间在市场、税务等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自觉接受平台、第三方审计对于本次活动监管检查，保证程序合规、手续齐备。如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认同通州区政府或其指定主体有追回补贴资金的权力。

承诺企业（盖章）：

商家代表（签字）：

日 期：